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含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中独立董事游林儒先生、董事储昭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688.59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